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賴思岑

電話:06-2991111分機8663

電子信箱: qredred1218@mail. tainan.

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鹽水區坔頭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14145934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

主旨:檢送銓敘部修正之「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」(

以下簡稱調查表)及「問答集Q&A」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裝

訂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10月17日部法一字第 11458664171號書函辦理,檢附原書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- 三、修正後之調查表及「問答集Q&A」置於該部全球資訊網/下載專區/常用表格下載/人事管理類別項下,併請貴機關要求適用服務法之現職人員定期(每年或間年),以及新進人員於就(到)職時,以上開最新修正之版本填具,自行檢視有無違反服務法經營商業及兼職規定等情形,以落實服務法相關規範。



四、另考量公務員如違反服務法所定經營商業或兼職規定,經權 責機關查證屬實,即應依同法第23條規定,按情節輕重,分 別予以懲戒或懲處,是貴機關(構)就所屬人員填載之調查 表內容,仍應本於權責覈實審認,併予敘明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: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